

## 6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资产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资产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3年3月14日

<sup>1</sup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